

项目编号：2022CGSF020

# 铜陵市义安区城区盆花摆放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铜陵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城区盆花摆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网站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22CGSF020
- 2、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城区盆花摆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 万元/年
- 5、最高限价：45 万元/年
- 6、项目概况：采购一串红、孔雀草、紫罗兰等盆花，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清单。
- 7、供货期限：本次招标供货期限为 3 年（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 8、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耀安集团综合楼（原顺安镇临津苑综合楼2楼）开标二室。

#### **五、开启**

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耀安集团综合楼（原顺安镇临津苑综合楼2楼）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6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8 5622 63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701 号鑫冠大厦十楼

联系人：裴工

联系方式：139 6522 54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工

电话：139 6522 5479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45万元/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	本次招标供货期限为3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每次摆花结束后支付当次费用的70%，剩余30%费用待一年管护期结束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前一次性支付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www.hfzbtb.cn">http://www.hfzb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序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序号 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5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6%。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	本次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代理费按照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项目。采购代理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货物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二、磋商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

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联合体磋商响应（本项目不采用）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

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5、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响应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

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价。

18.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4、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当场提出。

26.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

26.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评标定标

### 27、磋商与评标

####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磋商小组负责。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7.2 磋商

27.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 after，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3 报价

27.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7.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8.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8.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主管部门提出，由其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 八、废标

30、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则由投标供应商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若有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最终报价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平均报价 75%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1、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

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1.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

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p>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p>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p>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p>	<p>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3	标书规范性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为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33、报价部分评审

33.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3.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3.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3.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3.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3.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进一步的详细评审，总得分为100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1、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方面的职称，初级得2分、中级得4分、高级得6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半年连续3个月供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绿化管理或文明创建方面的表彰奖励的荣誉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行业协会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表彰不得分）。	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b>主要机械设备 (7分)</b>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须满足盆花摆放项目的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浇水车、货车、药车等），机械设备维修有保障、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可得 7 分，租赁的设备和其它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 1 分。	自有车辆提供机械设备购置发票、行驶证（名称与投标人一致）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b>项目实施 方案 (25分)</b>	<p>(1) 对每次盆花摆放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 5-3.1 分，良好 3-1.1 分，一般 1-0 分。</p> <p>(2) 对养护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突出性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 5-3.1 分，良好 3-1.1 分，一般 1-0 分。</p> <p>(3) 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 5-3.1 分，良好 3-1.1 分，一般 1-0 分。</p> <p>(4) 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包含针对文明作业、应对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 5-3.1 分，良好 3-1.1 分，一般 1-0 分。</p> <p>(5) 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包含配备的管理人员和管护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规模、岗位设定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 5-3.1 分，良好 3-1.1 分，一般 1-0 分。</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b>体系认证 (3分)</b>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b>企业业绩 (20分)</b>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指政府部门、市政道路或公园广场盆花摆放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满分 2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装订入投标文件
<b>投标报价 (30分)</b>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 <b>最低</b>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4、合同授予标准：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 35、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8、验收

38.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38.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8.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38.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采购人提出的采购清单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次数	品种	数量（盆）	备注
1	“春节”摆花品种为：换春、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矮牵牛等。	40000	
2	“五一”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鸡冠花、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40000	
3	“国庆”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兰花鼠尾草、夏堇、彩叶草、吊兰等。	40000	
4	“中秋”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大花马蹄劲、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40000	
5	“元旦”摆花品种为：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雏菊、吊兰等。	40000	

说明：

- 1、盆花规格为10cm，每平方米盆花摆放数量为100盆。
- 2、花卉花器总面积为200m<sup>2</sup>，每次摆花约为20000盆。
- 3、湖东路与建设东路、笠帽山路、观湖大道与建设路路口盆花面积为200m<sup>2</sup>，每次摆花约为20000盆。
- 4、每次摆放应大小搭配、整体效果佳，大盆花卉应保持在5200盆以上。
- 5、每次摆花更换营养土地，约1.0吨。
- 6、每次盆花摆放品种不低于8种且以红色为主，具体盆花摆放品种根据当季市

场花卉情况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7、如两次节日时间较近，根据季节气候和盆花现状，摆花时间可以实时提前或推迟，但摆花总次数不得低于5次。

8、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用包含花卉费用、更换营养土费用、花器的维修费用、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我方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位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 6、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投标报价表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元/年)：					
供货期：3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器具、维护保养、消耗材料、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应结合市场，自身情况及相关要求，合理报价，不得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